

科技期刊编辑中涉及专利内容的规范化问题

王小寒 冷怀明[†]

《第三军医大学学报》编辑部,400038,重庆

摘要 针对作者来稿中对专利内容的错误描述以及不规范表达的问题,给出了相关建议。认为在编辑工作中应当重视对专利信息的核实,避免不实信息误导读者。提出了编辑工作中涉及专利内容的处理流程。

关键词 编辑;专利;科技期刊;规范;流程

Discussion on the normalization of patent contents in the editing of sci-tech periodicals//WANG Xiaohan, LENG Huaiming

Abstract In this paper, we present some advice against the mistakes relevant to patent contents and lack of standardization of submitted manuscripts. We believe that verification of patent information should be valued in editing work, so as to avoid misleading readers with false information. A workflow for processing patent contents in the editing work is proposed.

Keywords editing; patent; sci-tech periodical; standard; process

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Office of Third Military Medical University, 400038, Chongqing, China

1 问题的提出

现代科研手段的进步和研发实力的增强,伴随项目研究以及科学试验,形成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在以往,这些成果主要通过期刊、会议文集、学位论文的形式传播;而随着社会对知识产权的认知度和认同度的提高,现在成果更多地通过专利的形式表现出来。

从《第三军医大学学报》编辑部的收稿情况来看,作者在文章中提到“专利”的频次显著增加,这种增加主要体现在2个方面:第一,在稿件中对自身研究项目衍生的专利进行了引用或者说明,比如研发的某种医疗器械的使用;第二,在稿件中引用了他人的专利技术,比如某种试验样品的配方、某公司的专利药物等。然而由于作者对专利制度以及专利规章相对缺乏了解,不少文章中出现了专利的认识误区甚至错误,同时,专利号的标注形式也是五花八门。由于目前期刊编辑对专利的认识较少,对稿件中有关专利的各种不正确提法普遍没有引起重视。

编辑作为期刊学术质量把关的“第一人”,负有审核作者提供专利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避免错误信息传播和学术不端行为的责任。专利作为一种具有法律、法规约束的信息载体,有其标准的格式和严谨的表

述方式。笔者通过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的咨询,查询相关的法规和标准,对近年来所处理稿件中涉及专利内容的一些常见错误进行了整理,归纳出亟待解决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供同人参考。

2 问题讨论与建议

2.1 文章内容与专利信息不一致 例如,某中医研究所的一篇关于治疗痔疮的中药注射剂的文章中,详细介绍了该中药注射剂的配方包括刺苋、熟大黄、地榆、防风等成分,并介绍了其加工方法包括粉碎、水煎、过滤浓缩等步骤。作者在文中声称对上述的配方和方法都已经申请了专利,但是没有给出专利的具体信息。

笔者在编辑初审中指出了这个问题,作者在答复初审意见时解释:该研究所为了保护技术秘密,实际上没有对痔疮中药注射剂的配方和方法申请专利,只是对该中药注射剂配套使用的注射器申请了专利,同时由于担心文章发表会泄露配方,其提供给本刊的配方并非最优配方。

笔者向作者指出这种没有申请专利而在文章中注明是专利技术的做法是假冒专利的行为,属于学术不端。根据编辑的建议,作者在后续修改中,删除了对痔疮中药注射剂的配方和方法申请专利的描述。

又如,一篇关于多功能护理床研制的文章,主要包括2个部分:首先介绍对护理床组成结构、体位调节装置、多轴协调控制系统等多个部件的改进措施,然后描述多功能护理床的临床应用情况及其优点。作者在文中明确注明了对护理床组成结构、体位调节装置、多轴协调控制系统等所有改进措施都拥有专利并提供了专利号;但是笔者对作者提供的专利号进行查询,其专利名为“护理床用支撑架”,其目的在于对被子等重物进行有效支撑,防止其直接接触手术伤口,防止伤口受到压迫,有利于伤口愈合。通过与作者的沟通,了解到的实际情况是,体位调节系统和多轴协调控制系统是模仿国内一家高校的研究成果,只有护理床用支撑架是作者的研发成果。最终,作者修改了容易导致读者误解的地方,只对护理床用支撑架注明了专利信息。

从以上2个例子可以看出,作为期刊编辑,应该根据作者提供的专利信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并对作者提供的专利信息进行核实,明确专利内

[†] 通信作者

容,避免作者夸大专利内容或者文不对题的情况出现。

2.2 没有申请的专利冒充专利技术 在初审稿件的过程中,发现常有作者将没有申请的专利或者没有授权的技术,称为专利技术。

比如:在一篇关于活血化瘀药物调节软组织损伤的文章中,作者声称“活血化瘀药物配方是专利技术”;在另外一篇关于采用 RT-PCR 检测流感病毒的文章中,作者同样声称对该“检测引物及检测流感病毒的方法”拥有专利。在退改意见中,笔者请作者补充专利的相关信息,作者都表示其专利申请文件还没提交,现在只是为了发表文章,体现技术价值,先冠以“专利”的称谓。又如在一篇关于改进关节镜微创手术方法治疗关节病的文章中,作者描述“在病变的局部制作一个人工腔隙的治疗方法,为我院的专利方法”。在与作者的沟通过程中,作者表示,他根据自己的从业经验以及了解的情况,觉得该方法目前没有人采用过,算是自己独创的方法,就想当然地认为是专利方法。

事实上,只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并获得授权才能称为专利。我国专利中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实行的是初步审查制度,基本上提交申请都能获得授权,而发明实行的是早期公开实质审查制度,从申请到授权一般需要 2 年左右^[1-2];因此,将没有申请专利的技术写成“专利”,显然是错误的。这一点需要提醒编辑们注意。

此外,还有一种情况,即混淆了专利申请和专利授权的概念,将只是申请而未授权的专利声称为专利。这种写法虽然不符合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但是如果需要编辑一一辨识并能与作者取得一致,对编辑和作者的专利知识要求太高。从现阶段实际情况来看,建议只审核没有提交专利而冒充专利的情况,对于处于申请没有授权的情况,可暂时搁置。

2.3 专利所有(申请)人的核实 一些作者在发表涉及专利的文章时,经常在稿件中声称其个人拥有专利,诸如“该实验采用的细胞培养方法,是作者的专利方法”“作者拥有该项目的专利技术 8 项”“在药品合成试验中,采用了作者的专利合成路线”;而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检索信息来看,95% 的情况是该专利的申请人都是作者所属的单位,并不是作者个人,专利的所有权属于单位,作者一般属于发明人。当然,也有部分作者连发明人也不是,只是为了评职称或者报奖的需要,借用本单位的专利撰写文章。

专利法第 6 条^[1]明确指出: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

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从我们收到的稿件涉及专利的查询情况来看,除极少数个人私自将职务发明的相关技术以个人名义申请专利的情况外,绝大多数所谓的个人拥有专利,其实都是所属单位为申请人的情形。我们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应该建议作者修改为“项目已经由所属单位申请了专利”,如果作者需要强调自己的技术贡献,可在文中注明“×××是该专利的发明人”。

2.4 专利号格式的规范 科技期刊中最容易出现的就是专利号的标注,但是专利号的写法却五花八门。比如“2005 年获国家发明专利(No. 01118617.3)”“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号:231127”“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专利号 ZL02 3 55923. 3”“采用自有专利技术(已获美国专利 U. S. P 6106555;6231614)”“获得国家专利 CN 201011234567. 2”“按照专利(专利号 91110621.9)配方”等。

通过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号标准》《专利文献号标准》《专利标识标注方法》可知:专利号可以分为申请号和授权号(专利号)2 种,通过分别在号码的数字部分前加以“CN”和“ZL”区分,其中“CN”是根据 WIPO ST. 16 标准确定的国别代码,“ZL”为“专利”的汉语拼音的声母组合,表明该专利已经获得了专利权^[3]。专利标记和专利号标注方式的规定中指出,只有对已经授予专利权并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专利才能使用 ZL 表示。

鉴于编辑对专利了解较少,从效率角度考虑,不可能对所收稿件涉及的专利逐一核对专利是否授权及专利的有效性;因此我们建议,对于有相关专利知识的编辑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是授权专利的,可采用“ZL”标志,而在一般情况下,“ZL”与“CN”可不严格区分。

自 2000 年开始专利申请号采用 12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编号规则是“年代”+“专利类型代码”+“当年申请的顺序号”+“1 个圆点(.)”+“校验位(0~9 或字母 X)”。比如 201010000007. X,号码开始的第 1~4 位数字 2010 代表此专利的申请年份是 2010 年,第 5 位数字 1 代表此专利的专利类型是发明专利(数字 2 则代表实用新型专利,数字 3 代表外观设计专利),第 6~12 位数字(共 7 位)为申请流水号,每年从 1 月 1 日开始用 0000001 开始编号,表示受理专利申请的相对顺序。小数点后面的 1 位阿拉伯数字(0~9)或者大写英文字母 X 为校验位,是用来校验前面的号码有没有错误而设置的,没有实际意义^[4-7]。

国家知识产权局虽然规定了在专利申请的各种法定程序中,专利申请号应该与校验位(包括两者之间的间隔符)联合使用,但并未对期刊出版物中的使用